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002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 48 号

联系电话：0533-7871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联系电话：0533-7871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振平

住所及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楼**单元**号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5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3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蓝帆医疗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82
蓝帆投资	指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蓝帆集团	指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朗晖置业	指	淄博朗晖置业有限公司
蓝帆化工	指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柏盛国际	指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经营实体
北京中信	指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蓝帆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蓝帆投资、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
Wealth Summit	指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V-Sciences	指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CDBI	指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ine Trade	指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Cinda Sino-Rock	指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Tongo Investment	指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指	由 Jose Calle Gordo 作为委托人、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受托人，根据泽西岛法律签署信托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共同设立的家族信托
管理层股东	指	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
标的公司/CBCH II 和 CBCH V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和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蓝帆投资等 17 名股东持有 CBCH II 的 62.61% 股份以及北京中信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CBCH V 的唯一股东北京中信和除 CBCH III、CPBL Limited 以外 CBCH II 的全体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蓝帆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CBCH II 的 62.61% 股份和 CBCH V 的 100% 股份，从而实现间接持有柏盛国际 93.37% 股份的交易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CBCH II 评估报告》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201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8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新加坡币/新币	指	新加坡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蓝帆投资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庞军航
注册资本	89,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4R8BX7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债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联系电话	0533-787136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持有蓝帆投资100%股权，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53.57%股权，为蓝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蓝帆集团和李振平先生的基本情况分别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蓝帆集团”和“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三、李振平”。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及下属企业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蓝帆投资的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要财务情况

蓝帆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8,705.52
净资产	190,172.51
资产负债率	59.4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6,911.60
营业收入	626,911.60
利润总额	26,275.70
净利润	21,572.16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34%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蓝帆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蓝帆化工	75.00%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2	朗晖置业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3	蓝帆医疗	29.72%	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和销售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蓝帆投资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分别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蓝帆集团”和“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三、李振平”。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蓝帆投资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投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庞军航	男	董事长	中国	淄博	否
李振平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王相武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监事					
于文娟	女	监事	中国	淄博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庞军航	男	总经理	中国	淄博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蓝帆医疗外，蓝帆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亦不存在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蓝帆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法定代表人	李振平

注册资本	4,78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489653472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联系电话	0533-7871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 53.57% 股权，为蓝帆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振平先生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三、李振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及下属企业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

蓝帆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简要财务情况

蓝帆集团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518.86	415,849.75	466,435.97
净资产	157,886.83	176,832.34	160,561.28
资产负债率	64.32%	57.48%	65.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6,911.60	558,055.95	675,207.33
营业收入	626,911.60	558,055.95	675,207.33
利润总额	21,548.54	24,268.79	12,679.02

净利润	16,845.00	17,769.46	10,046.76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0.05%	6.26%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的下属企业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蓝帆医疗	43.90%（其中通过蓝帆投资间接持股 29.72%）	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和销售
2	蓝帆投资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蓝帆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三、李振平”。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李振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淄博	否
刘文静	女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孙传志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庞军航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王相武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刘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吴 强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监事					
于文娟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淄博	否
李新亮	男	监事	中国	淄博	否
周治卫	男	监事	中国	淄博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李振平	男	总经理	中国	淄博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蓝帆医疗外，蓝帆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亦不存在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李振平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振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30519*****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楼**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李振平先生最近 5 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任职	起止时间	备注
------	------	-----	----	------	----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任职	起止时间	备注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省淄博市	董事长	2012年1月-2013年4月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山东省淄博市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控股股东、存在产权关系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山东省淄博市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2月-2016年3月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增塑剂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省淄博市	总经理	2012年1月-2016年2月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董事	2012年1月至今	
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制品等	上海市	董事	2012年1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手套等生产、销售	山东省临朐县	董事长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增塑剂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省淄博市	董事长	2012年1月-2013年4月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总经理	2013年4月-2016年4月	
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市	董事	2013年8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	投资管理	美国	董事	2012年1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Omni International Corp	销售PVC手套等	美国	董事	2012年1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原料及制品	山东省淄博市	董事	2012年1月-2017年1月	--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糊树脂和增塑剂等	山东省淄博市	董事长	2012年1月-2014年2月；2017年7月-2017年9月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董事	2012年1月-2016年4月；2017年9月至今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任职	起止时间	备注
			总经理	2014年10月-2016年3月	
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护理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省淄博市	董事长	2017年7月-2017年11月	实际控制人、存在产权关系
			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健康防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湖北省武汉市	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关联关系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省淄博市	副董事长	2012年1月-2013年4月	--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主要从事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开曼群岛	董事	2017年10月25日至今	关联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振平先生的对外投资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蓝帆医疗	44.57% (其中通过蓝帆投资和蓝帆集团间接持股 43.90%)	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和销售
2	蓝帆集团	53.57%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	淄博朗晖投资有限公司	100%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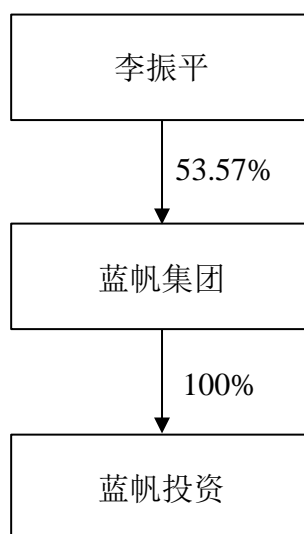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蓝帆医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份 5% 的情况，亦不存在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蓝帆集团持有蓝帆投资 100% 股权，为蓝帆投资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 53.57% 股权，为蓝帆投资及蓝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获得全球心脏支架领域的稀缺标的

在全球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行业，根据 GlobalData、Eucomed 及 2017 欧洲心脏病学年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旗下的柏盛国际在药物洗脱支架的全球市场竞争中 2013 年排名第四，2016 年占欧洲、亚太（除日本、中国之外）及非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总额份额的 11%左右，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18.5%。除柏盛国际之外，市场份额排名领先的主要是雅培、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等世界级综合医疗器械巨头，其心血管医疗器械业务的产品线齐全丰富，综合实力强大，作为核心业务之一被对外出售的机率不大。而市场份额较小，技术水平不够突出或者经营范围局限于某一地域市场的心脏支架生产商，则缺乏显著的吸引力。柏盛国际市场份额突出，在产品性能、技术储备、市场分布、战略布局、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独树一帜的影响力，是全球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领域的稀缺标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该稀缺标的，是布局心血管科室医疗器械板块的宝贵机遇。

（二）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获取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国家政策鼓励创新及国产替代的背景下，技术优势给企业带来的壁垒成为产业并购中关注的焦点。柏盛国际在心脏支架领域的产品技术一直居于世界前沿地位，拥有包括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药物涂层心脏支架产品之一 BioFreedom™ 支架、全球独一无二的 BA9 药物专利及其他一系列独特涂层技术专利、外周产品专利等世界先进技术，且均为自有知识产权。通过本次交易，蓝帆医疗将获得世界一流的技术和知识产权，跻身冠脉支架领域前沿企业之列，奠定上市公司布局心血管科室的重要基础。

（三）本次交易契合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向医疗健康领域延伸的战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冠脉支架高值医疗耗材产品线，获得柏盛国际的先进专利技术、全球化销售网络、国际化的业务平台、成熟的运营人才团队、

可观的市场份额，迈出向高附加值业务延伸、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一步。未来数年，上市公司将以柏盛国际作为旗下心血管医疗器械的国际化平台，继续挖掘心血管科室的业务潜力，不断丰富柏盛国际的产品线，继续向世界其他尚未进入的区域市场进行扩展；并将专注于两家企业之间的并购后整合，在保持平稳过渡的前提下择机对两家企业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企业文化等进行有序调整和融合，深度挖掘彼此之间的业务协同和并购整合所蕴含的价值。

（四）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获得全球化运营的业务平台

柏盛国际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全球化运营的医疗器械企业，在行业内具备突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在全球范围内精心布局了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单元：其研发中心主要位于新加坡、美国等发达国家，既能吸引到顶尖人才，又能快速、紧密地洞察市场前沿动向，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路线一直处于全球前列；其生产中心主要放在中国和新加坡，两地的生产成本不仅明显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与国内的心脏支架生产商相比也同样具备竞争力；其销售网络则遍布全球，在欧洲、东南亚等主要国家都建立了自己的销售团队和网络，并在中国拥有全资子公司吉威医疗作为境内平台。因此，柏盛国际相比本行业的其他竞争企业，具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独特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柏盛国际的全球化运营平台，并可以此作为未来国际化扩张和医疗器械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桥头堡。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是高值医疗耗材，市场需求稳定、技术水平突出、产品附加值高、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通过本次交易，蓝帆医疗将获得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高值医疗耗材业务，与公司现有的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低值耗材业务构成较强的互补和搭配，扩展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业务广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防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品牌价值。

（六）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指导方向

柏盛国际是一家全球性的医疗器械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位于新加坡，并在

中国、东南亚和欧洲进行重点业务布局。在“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中，柏盛国际已在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超过 30 个国家开展业务，并将中东欧和东南亚等增速和潜力巨大的“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积极推进产品注册和业务布局。借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投资柏盛国际积极参与相关国家、地区医疗器械领域的市场开发和行业发展，契合《指导意见》提出的鼓励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投资合作的境外投资的有关精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减持蓝帆医疗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批的相关事项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CBCH II 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CBCH V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 CBCH V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2. 2017 年 12 月 18 日，CBCH III 按照 CBCH II 章程规定出具了书面同意，同意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蓝帆投资、北京中信、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Marine Trade、Cinda Sino-Rock、Tongo Investment、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等交易对方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余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5. 2017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

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认字〔2017〕130号），对蓝帆医疗本次收购项目予以确认。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获得发改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或备案；
3. 本次交易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或备案；
4. 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未考虑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蓝帆医疗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导致其持有的蓝帆医疗股份比例上升。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蓝帆医疗 44.57% 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32,353.30	37.69%	32,353.30	33.80%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8.17%	7,010.00	7.32%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39%	333.40	0.35%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7.01%	6,018.80	6.29%
北京中信	-	-	18,741.41	21.83%	18,741.41	19.58%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0.33%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24.91%	21,383.30	22.34%
合计	49,435.50	100.00%	85,840.21	100.00%	95,727.31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033.40	44.57%	39,696.70	46.24%	39,696.70	41.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签署日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

甲方：蓝帆医疗

乙方一：蓝帆投资

乙方二：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Marine Trade、Cinda Sino-Rock、Tongo Investment、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Jose Calle Gordo、Li Bing Yung、Frederick D Hrkac、Wang Chicheng Jack、Yoh Chie Lu、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David Chin、Pascal Vincent Cabanel。

其中，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 和 Wang Dan 合称“管理层股东”，蓝帆投资和管理层股东合称“业绩承诺方”，除管理层股东之外的乙方二合称“非业绩承诺方”，任何一方称“一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一、乙方二合称“各方”。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和/或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CBCH II 评估报告》所确定的 CBCH II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CBCH II 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CBCH II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84,288.34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 CBCH II 根据其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已以 2,578.90 万美元（按照换算汇率换算，即 17,123.14 万元人民币）的总额回购了若干小股东的股份，经各方同意，本次交易 CBCH II 100% 股权的估值为 667,165.20 万元人民币。

基于该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除乙方一）所持 CBCH

II 股份的转让定价按照该估值乘以截至签署日其所持股份占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确定；非业绩承诺方中的每一方所持 CBCH II 股份的转让定价按照该估值的九折乘以截至签署日其所持股份占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确定。

乙方一取得所持 CBCH II 股份时的价格为 291,273,632 美元（按照乙方一支付该部分款项当日付款银行适用的汇率，折合为 1,934,131,869.72 元人民币）。乙方一向甲方转让其所持 CBCH II 股份的转让定价按照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价格确定，即 1,934,131,869.72 元人民币。

其中，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乙方一所持 CBCH II 股份的对价，以现金支付购买乙方二中每一方所持 CBCH II 股份的对价。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测算，乙方中每一方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转让价格和获得的对价情况分别列于下表，其中现金对价以美元计价，且系按照换算汇率计算得出。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比例	转让股权价值 (元人民币)	获得甲方股 份数量 (股)	获得现金对价 (美元, 根据换 算汇率计算得 出)
1	乙方一	252,381,624	30.98%	1,934,131,869.72	176,633,047	-
2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87,184,847	10.70%	642,538,105.11	-	96,772,159
3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47,392,762	5.82%	349,276,927.58	-	52,604,323.00
4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9,620,476	3.64%	218,298,077.89	-	32,877,701
5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24,132,143	2.96%	177,849,958.67	-	26,785,842
6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11,255,781	1.38%	82,953,270.48	-	12,493,526
7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11,255,781	1.38%	82,953,270.48	-	12,493,526
8	Li Bing Yung	10,074,048	1.24%	82,493,434.42	-	12,424,271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比例	转让股权价值 (元人民币)	获得甲方股 份数量(股)	获得现金对价 (美元, 根据换 算汇率计算得 出)
9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	1.09%	65,638,929.35	-	9,885,827
10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8,906,428	1.09%	65,638,921.98	-	9,885,826
11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	0.65%	39,126,987.52	-	5,892,884
12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	0.70%	42,043,394.13	-	6,332,122
13	Yoh Chie Lu	5,704,793	0.70%	42,043,394.13	-	6,332,122
14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6,587,037.42	-	992,068
15	Wang Dan	603,304	0.07%	4,940,280.11	-	744,051.00
16	David Chin	570,456	0.07%	4,204,167.70	-	633,186
17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	0.04%	2,371,333.47	-	357,144
	合计	510,128,903	62.61%	3,843,089,360.17	176,633,047	287,506,578

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甲方享有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各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一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一名下,且向乙方二按照换算汇率,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美元对价全部以美元支付给乙方二各方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

各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中任何一位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其拥有的 CBCH II 股权并且 CBCH II 股东名册的相应部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之时,该特定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且不就其他乙方成员未履行相应义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本次发行及现金支付

(1) 股份发行

1) 股份性质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和数量

甲方同意以10.95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向乙方一发行股份（即“本次发行价格”）。

该价格系以不低于甲方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前述价格最终由甲方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决定。

甲方本次向乙方一发行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据此，各方确认，本次甲方向乙方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6,633,047股。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等额调整。

3) 锁定期

乙方一同意，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一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乙方一转让的情况除外。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甲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甲方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则乙方一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

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一不得转让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乙方一所持有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乙方一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现金支付

① 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甲方应当以募集的配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非业绩承诺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为免疑问，甲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不以配套资金募集已经完成作为先决条件，不论甲方是否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募集完毕配套资金，甲方均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支付现金对价。

甲方需向管理层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现金对价：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甲方应当以募集的配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向非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向各管理层股东支付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50%；

第二期现金对价：甲方应于 CBCH II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各管理层股东支付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10%；

第三期现金对价：甲方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各管理层股东支付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10%；

第四期现金对价：甲方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各管理层股东分别支付甲方尚未向各管理层股东分别支付的现金对价-各管理层股东分别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 0，则取值为 0，甲方无需支付第四期资金，管理层股东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金额。CBCH II 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及管理层股东分别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标准，由甲方和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② 迟延支付现金对价的处理

如甲方未能按照前述约定的时间向有权收取现金对价的任何一方足额支付现金对价，则甲方应当按照年化 2% 单利利率就应付未付部分向该乙方支付利息。

为免疑问，除支付上述利息外，甲方仍应继续向未按时获得现金对价的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且乙方采取向甲方发送支付通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救济措施均不影响本条下利息的计算。

如因国家外汇管制等政府事由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现金对价的，受影响的乙方同意与甲方善意合作，采取甲方合理要求的配合行动（包括签署外汇管理部门合理要求的文件，提供外汇管理部门合理要求的资料），以实现外汇汇出，完成现金对价和利息支付义务。

4. 标的资产

甲方拟从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的股权以及基于该等股权依法所应享有的全部权益、利益、权利。

业绩承诺方应尽其商业上合理努力，促使 CBCH II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 CBCH II 或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

5. 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

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确认。CBCH II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日后的 CBCH II 全体股东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各乙方以现金形式按照交易完成后甲方在 CBCH II 的持股比例对甲方予以补偿，该等补偿按照各乙方分别向甲方出售标的资产的比例（即各乙方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担，且各乙方承担的补偿责任是分别不连带的。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显示的过渡期间 CBCH II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

如在过渡期间 CBCH II 发生亏损，如果甲方尚未向乙方二支付现金对价，甲方可直接从应向该乙方二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扣减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如果甲方已经向乙方二支付现金对价，该等乙方二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按其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金额。乙方一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按其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金额。但乙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与保证条款）已向甲方提供补偿的，乙方无需就相同事项向甲方承担对应的过渡期损失补偿责任。

各方承担的亏损补偿义务金额不应超过该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到的交易对价。

各方承担的亏损补偿义务是分别而非连带的。

6. 过渡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应在其股东权限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对 CBCH II 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协助 CBCH I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业绩承诺方应在其股东权限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不得允许 CBCH II 或其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1) 增加、减少 CBCH II 或其子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 (2) 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
- (4) 在标的资产或 CBCH II 的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5)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除按惯例进行的以外，由该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的、可能引起 CBCH II 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 (8) 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7. 交易实施

(1) 交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次交易，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乙方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与 CBCH II 股东名册变更相关的必要文件（即一份转让契据（instrument of transfer）。业绩承诺方应在收集到经签署的转让契据后立即办理并完成 CBCH II

相应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面实施，任何一方均不得进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任何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行为或者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效力的行为。甲方应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

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未提及之为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必须完成的事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2) 债权债务处理

在交易完成后，CBCH II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 CBCH II 享有和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在其股东权限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促使 CBCH II 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交易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各方同意，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并未具体约定而为保障适当、全面实行本次交易及/或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而必须处理或解决的事项，采取真诚的态度协商，寻求公平及适当的安排，以解决有关事项。

此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还对公司治理、交易各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及其他责任、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二) 《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蓝帆医疗与蓝帆投资及管理层股东签署了《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蓝帆

医疗名下，则业绩承诺方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人民币、45,000 万元人民币、54,000 万元人民币。若 CBCH II 标的资产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蓝帆医疗名下，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如 CBCH II 在《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约定的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蓝帆投资应依据《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蓝帆医疗进行补偿。

3. 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蓝帆医疗和蓝帆投资确认，业绩承诺期内，CBCH II 截至当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同期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蓝帆投资应按照下述约定对蓝帆医疗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蓝帆投资应补偿金额及其换算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 1,934,131,869.72 元人民币)-累计已补偿金额。

(2)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称本次发行价格是指，蓝帆医疗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蓝帆投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95 元人民币/股。该价格系以不低于蓝帆医疗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蓝帆医疗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基础确定的。前述价格最终由蓝帆医疗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决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蓝帆医疗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前述价格最终由蓝帆医疗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决定。

(3) 若因业绩承诺期内蓝帆医疗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如蓝帆医疗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蓝帆医疗，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5) 如果蓝帆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6)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蓝帆投资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总额以所获交易对价为限。

4. 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蓝帆医疗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蓝帆投资累计已补偿金额÷蓝帆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则蓝帆投资应当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蓝帆投资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蓝帆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蓝帆投资累计已补偿金额。

蓝帆投资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蓝帆投资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蓝帆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应进一步以现金补足。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蓝帆投资向蓝帆医疗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 1,934,131,869.72 元人民币）。

5. 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蓝帆投资因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而须向蓝帆医疗进行股份补偿的，蓝帆医疗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蓝帆投资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蓝帆医疗就蓝帆投资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蓝帆医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蓝帆医疗将进一步要求蓝帆投资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蓝帆医疗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若蓝帆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蓝帆医疗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蓝帆投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蓝帆投资。蓝帆投资应在收到蓝帆医疗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蓝帆医疗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蓝帆医疗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蓝帆医疗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蓝帆医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蓝帆医疗应在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蓝帆投资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蓝帆投资应在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蓝帆医疗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蓝帆医疗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蓝帆医疗扣除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其中，蓝帆投资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蓝帆医疗股份的，蓝帆投资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蓝帆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蓝帆投资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果蓝帆投资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蓝帆医疗进行现金补偿的，蓝帆医疗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各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蓝帆投资。蓝帆投资应在收到蓝帆医疗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蓝帆医疗。

如果管理层股东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蓝帆医疗进行现金补偿的，蓝帆医疗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管理层股东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管理层股东。如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蓝帆医疗尚未向管理层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不低于管理层股东应补偿的金额，蓝帆医疗相应扣减管理层股东应补偿的金额后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如蓝帆医疗尚未向管理层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低于管理层股东应补偿的金额，管理层股东应在收到蓝帆医疗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差额部分的现金一次性支付给蓝帆医疗。

6.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权利限制股份数量 (股)	权利限制股份比例	股份状态
蓝帆投资	146,900,000	29.72%	112,550,000	22.77%	质押
蓝帆集团	70,100,000	14.18%	70,100,000	14.18%	质押
李振平	3,334,048	0.67%	2,500,536	0.51%	限售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投资以其所持 CBCH II 30.98% 股份认购蓝帆医疗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筹资、借款、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涉及直接或间接取得蓝帆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该等调整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如果出现该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

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帆医疗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被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除本次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剥离的影像诊断和重症医疗业务预计将存在少量日常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蓝帆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行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

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平先生。蓝帆集团和李振平先生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CBCH II 及 CBCH V 将成为蓝帆医疗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振平先生。蓝帆集团和李振平先生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帆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3.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

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 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主要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经常性采购原材料增塑剂，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15,930.68 万元、10,013.02 万元和 1,269.75 万元（其中 2017 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经常性采购原材料 PVC 和增塑剂，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8,623.36 万元、10,828.28 万元和 10,436.62 万元（其中 2017 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蓝帆医疗因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蓝帆投资

(一) 于文娟

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停牌日(即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期间)，蓝帆投资监事于文娟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7 年 2 月 27 日	蓝帆医疗	买入	3,000	3,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蓝帆医疗	买入	3,100	6,100
2017 年 4 月 18 日	蓝帆医疗	买入	2,300	8,400
2017 年 6 月 9 日	蓝帆医疗	卖出	8,400	0

除上述买卖蓝帆医疗股票的情形外，于文娟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蓝帆医疗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蓝帆医疗股票的行为，于文娟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系蓝帆医疗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本人在蓝帆医疗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亦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者其他第三方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蓝帆医疗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蓝帆医疗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蓝帆医疗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蓝帆医疗复牌直至蓝帆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蓝帆医疗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蓝帆医疗的股票。

3、本人对本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基于于文娟所作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于文娟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张春霞

本次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停牌日（即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期间），蓝帆投资董事长庞军航之配偶张春霞在自查期间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7年4月6日	蓝帆医疗	买入	1,600	5,800
2017年4月20日	蓝帆医疗	卖出	3,000	2,800
2017年4月21日	蓝帆医疗	卖出	2,800	0

针对其配偶张春霞买卖蓝帆医疗股票的行为，庞军航已作出了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蓝帆医疗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张春霞或其他第三方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张春霞于核查期间买卖蓝帆医疗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蓝帆医疗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蓝帆医疗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蓝帆医疗复牌直至蓝帆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蓝帆医疗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蓝帆医疗的股票。

3、本人对本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针对上述买卖蓝帆医疗股票的行为，张春霞已作出了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系庞军航之配偶，庞军航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蓝帆医疗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庞军航或其他第三方亦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蓝帆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蓝帆医疗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蓝帆医疗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蓝帆医疗复牌直至蓝帆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蓝帆医疗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蓝帆医疗的股票。

3、本人对本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基于庞军航及其配偶张春霞所作的上述声明和承诺，张春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蓝帆投资、蓝帆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蓝帆集团

本次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停牌日(即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期间)，蓝帆集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7年4月11日	蓝帆医疗	股份转让	-35,000,000	70,100,000

自查期间，蓝帆集团监事会主席于文娟、蓝帆集团董事庞军航之配偶张春霞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见于“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之“一、蓝帆投资”。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蓝帆集团、蓝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将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医疗 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蓝帆医疗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除上述协议转让的情形外，蓝帆集团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蓝帆医疗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协议转让行为，蓝帆集团已出具说明如下：

“1、本公司系蓝帆医疗控股股东。本公司于核查期间转让蓝帆医疗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自身需要而进行的财务安排，且有意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具有专业背景的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该次股份转让与蓝帆医疗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就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未向其他第三方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蓝帆医疗复牌直至蓝帆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蓝帆医疗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蓝帆医疗的股票。

3、本公司对本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声明和承诺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基于蓝帆集团的上述声明与承诺，蓝帆集团上述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蓝帆集团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李振平

李振平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停牌日（即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

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蓝帆投资

(一) 审计机构对蓝帆投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蓝帆投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博华会审字[2017]第 080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蓝帆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蓝帆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8,705.52
净资产	190,172.51
资产负债率	59.4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6,911.60
营业收入	626,911.60
利润总额	26,275.70
净利润	21,572.16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34%

二、蓝帆集团

(一) 审计机构对蓝帆集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蓝帆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3-0025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蓝帆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518.86	415,849.75	466,435.97
净资产	157,886.83	176,832.34	160,561.28
资产负债率	64.32%	57.48%	65.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6,911.60	558,055.95	675,207.33
营业收入	626,911.60	558,055.95	675,207.33
利润总额	21,548.54	24,268.79	12,679.02
净利润	16,845.00	17,769.46	10,046.76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0.05%	6.2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蓝帆投资、蓝帆集团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李振平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蓝帆医疗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蓝帆医疗股份的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二、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联系人：韩邦友

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18、0533-7871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庞军航（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振平（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_____

李振平（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220,334,048 股 </u> 持股比例： <u> 44.57%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 A 股 </u> 变动数量： <u> 176,633,047 股 </u> 变动比例： <u> 增加 1.67%（不考虑配套融资）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庞军航（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振平（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李振平（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